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村镇建设股

填报人姓名：林雪媚

联系电话：1882300813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梅县区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梅县区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项目，旨在通过微改造和农房风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的居住条件，提升乡村整体风貌。项目由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共计2705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决策，通过多次征求各乡镇意见后确定了明确的实施目标任务和奖补方案，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印发。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预期效益，经区政府同意后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了延长，延长至2024年底完成。

（三）绩效目标

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完成微改造6000户和农房风貌品质提升678户，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

二、项目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成立了专门的自评小组，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按照绩效自评报告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提交。自评工作得到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积极配合和支持，确保了自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绩效的自评结论

经过自评小组的综合评估和分析，本项目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合理，支出规范性高，未出现违规使用资

金的情况。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管理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同时，项目也带动了当地就业和群众投资，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然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各乡镇台账资料整理滞后，财政部门支付滞后，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针对这些问题，已督促各乡镇加快台账整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当地农村发展的实际需求。

（2）目标设置

项目目标设置明确、具体、可量化，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预期效益。

（3）保障措施

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奖补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先后印发了《梅州市梅县区农房风貌规划指引》、《梅州市梅县区农房风貌设计通用图集》、《梅州市梅县区乡村分布式光伏建设风貌指引》等指导性文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62 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建〔2023〕20 号），项

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共计 2705 万元，未出现资金挪用的情况。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情况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付 144.02423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 5.32%。

（2）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印发的《奖补方案》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未出现违规操作或程序混乱的情况。

（2）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良好，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安全使用。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按照奖补方案最高每平方米 50 元且不高于成本价 50% 的规定，农房风貌品质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高，带动了群众投入不少于与补助额同等的投资，成本控制得当，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效率性

项目按时完成，达到了预期的数量和质量目标，效率性较高。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农村居民的居住条件，提升了乡村整体风貌，带动了当地就业和群众投资，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项目的实施也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公平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注重公平原则，资金分配额度和任务指标数挂钩，并多次征求各乡镇意见，确保了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未出现偏袒或歧视的情况。

五、主要绩效。

（一）完成了微改造 6000 户和农房风貌品质提升 678 户的目标任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管理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四）带动了当地就业和群众投资，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存在问题

（一）各乡镇台账资料整理滞后，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财政部门支付滞后，导致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对各乡镇的督促和指导，加快台账资料的整理和提交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二）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资金支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安全使用。

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用途：开展梅县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工作。

（二）项目计划 2025 年 2 月开始实施动工，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2 月前完成。

（三）2025 年工作目标：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全力打造梅州市畚江镇、丙村镇、城东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第二批典型镇，通过典型镇培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达到典型镇建设认定标准。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全力打造梅州市畚江镇、丙村镇、城东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通过典型镇培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达到典型镇建设认定标准。

（二）项目投入：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建[2024]27 号），未申请区级配套资金。

（三）项目实际支出情况：畚江镇已使用 581.28 万元、丙村镇已使用 690.78 万元、城东镇已使用 497.12 万元，合计支出 1769.18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 42.12%。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1）整治人居环境。支持圩镇及周边村庄连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动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公厕建设和“六乱”整治，配套建设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公共厕所等设施，改善乡镇人居环境。（2）提升风貌品质。支持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提档升级，结合实际提升美丽乡镇入口通道、美丽示范主街、美丽圩镇客厅、美丽河道、绿美生态小公园等圩镇风貌品质。（3）优化设施服务。支持学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小公园、小广场、小球场、乡镇道路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服务水平。（4）促进产业发展。支持建设小型产业园区，以及建设乡镇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加工物流中心等产业服务基础配套设施。

四、自评结果情况

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 98 分。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总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性质：低收入群体住房改造补助；用途：用于 2024 年危房改造任务 50 户。

（二）项目计划 2024 年 4 月开始实施动工，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三）项目无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为保障贫困户房屋安全和室内卫生健康环境。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危房改造任务 50 户，预计分两批验收，目前验收任务已完成。

（二）项目投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县区 42.16 万元、《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65 万元，已申请区级配套资金 84.94 万元，共 147.75 万元。

（三）项目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已全部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一）对照年初设定目标 50 户目前已实施完成。

（二）本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施的主要做法
分解改造任务，制定进度计划

我区已将省下达的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到各镇，各镇要做好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公示工作，村级公

示和镇级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7 天。要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计划，明确保障计划实施的有效措施，确保在 8 月底前全部开工，10 月底前全部竣工。

（三）、本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施的工作经验。

严格规范农户档案，加强数据抽验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按照《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资料（范本）》要求制作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入户调查表、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批审核、公示、协议等材料。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的录入信息系统。

（四）自评结果情况

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 98 分

梅县区景星围等 6 处历史建筑保护提升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县区景星围等 6 处历史建筑保护提升项目重点对南口镇景星围、南口镇都阆第、南口镇梅荫庐、南口镇兰馨堂、城东镇海珊祖祠、水车镇岳英楼等 6 座历史建筑进行加固修缮，修缮总建筑面积 4638 平方米。具体修缮措施为：（1）对现状历史建筑局部坍塌的位置采用土砖、木檩条、瓦件等进行原貌修复；（2）对现状构件腐朽、缺损、开裂的部位采取更换椽条、封檐板瓦件等修缮措施；（3）对现状墙地面污染、空鼓、剥落等部位，按传统工艺局部采取修缮措施；通过规范、有效的技术手段，使损坏和病害得到修复和遏制，使历史建筑保持自然、健康的状态，得以延续存在。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编制了全区 44 栋历史建筑加固修缮与活化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通过前期实地摸查，确定修缮对象，并向区政府请示立项实施，决策合理科学。

（三）绩效目标。

完成 6 处历史建筑加固修缮。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按上级工作部署和相关部门要求，已完成编写并提交了《项目绩效信息表》、《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工作有序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方面，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经过充分的调研和摸查，切实做到了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决策科学合理。

（2）目标设置方面，项目目标设置明确、具体、可量化，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预期效益。

（3）保障措施方面，积极与属地政府、历史建筑屋主相关代表沟通对接，实地进村入户做好项目建设内容的讲解，全过程保障项目建设。

2. 资金落实情况。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方面，梅县区景星围等6处历史建筑保护提升项目共计支付使用13.82万元，资金使用进度为3.46%。

（2）支出规范性方面，明确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支付建设内容，确保专款专用。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现有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2）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主管监管及建设职责，全面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建设成本经济合理，符合既定目标。

2. 效率性。通过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建设效率符合既定要求。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该项目以“修旧如旧”的修缮原则，为历史建筑采取保护性修缮、加固性修缮，尽可能地保留和真实反映建筑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最大限度地保护现有建筑遗存的历史面貌。

2. 公平性。通过征询历史建筑屋主的修缮意见，大大增强了公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五、主要绩效。

1. 数量指标。梅县区景星围等 6 处历史建筑保护提升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施工合同价 270.799 万元、设计勘察预算合同价 27.1 万元、监理合同价 8.11 万元、可研合同价 8.4 万元。重点对南口镇景星围、南口镇都阆第、南口镇梅荫庐、南口镇兰馨堂、城东镇海珊祖祠、水车镇岳英楼等 6 座历史建筑进行加固修缮，修缮总建筑面积 4638 平方米。现有实施内容符合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梅县区景星围等 6 处历史建筑保护提升项目采取以下修缮措施：（1）对现状历史建筑局部坍塌的位置采用土砖、木檩条、瓦件等进行原貌修复；（2）对现状构件腐朽、缺损、开裂的部位采取更换椽条、封檐板瓦件等修缮措施；（3）对现状墙地面污染、空鼓、剥落等部位，按传统

工艺局部采取修缮措施；通过规范、有效的技术手段，使损坏和病害得到修复和遏制，使历史建筑保持自然、健康的状态，得以延续存在。。现有实施内容符合质量指标。

六、存在问题。

历史建筑修缮设计标准高、难度大、工艺要求高，致使建设周期延长。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修旧如旧”的基本原则。在“绣花功夫”的基础上，又快又好的推进项目建设，围绕资金绩效要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相关拨付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时完成资金拨付任务

2023 年至 2024 年梅县区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管理
项目（第二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性质、用途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至 2024 年梅县区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管理项目（第二次）
2. 项目性质：非工程类
3. 资金用途：资金用于我区就地封场后 11 座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维护管理。
4. 项目基本情况

我区列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清单的有 11 座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于 2018 年 12 月动工，并分两批先后施工。其中第一批包括大坪镇甘坑填埋场、桃尧镇桃溪填埋场、珠玉村填埋场、螺江村填埋场、深教村填埋场、桃源村填埋场共六座填埋场，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竣工，并顺利通过上级验收及复验工作；第二批包括松源镇深塘岗填埋场、隆文镇三层公路填埋场、松口镇企礲坑填埋场、石坑镇船窝里填埋场、梅西镇三益填埋场共五座填埋场，已于 2019 年顺利通过市级验收，我区 11 座镇级填埋场全部按时完成整治销号任务。

就地封场后 11 座填埋场由具有资质的广东梓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维护。11 个填埋场具有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填埋场为 5 座分别为：大坪镇甘坑填埋场、松口镇企礲坑

填埋场、隆文镇三层公路填埋场、松源镇深塘岗填埋场、桃尧镇珠玉村垃圾填埋场。其中石坑镇船窝里填埋场，梅西镇三益村填埋场渗滤液转运至大坪镇处理场；桃尧镇桃溪村、桃尧镇螺江村、桃尧镇桃源村、桃尧镇深教村填埋场渗滤液转运至桃尧镇珠玉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最大处理能力为1.5t/h,就地封场后产生的渗滤液均进入物化、生化处理装置并经过MBR膜处理，确保处理后水质达标，每季度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填埋场进行检测。

（二）项目进度计划

2024年1月26日开始，2025年1月25日结束。

（三）预期主要经济、社会效益

有效防治垃圾填埋场在封场后产生的渗滤液、填埋气的二次污染，避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周边群众的身体健康，逐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农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达到群众满意。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梅县区2024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梅县区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管理项目资金额度为1412280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梅县区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管理项目合计支

出 1412280 元。

省级涉农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资金绩效考核

梅州市住建局每半年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区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镇级填埋场封场后续运营管理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估。根据 2024 年四个季度的评估报告显示，现场运营情况总体良好，设施运行基本规范，环保监测数据基本达标。

三、绩效总结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我区乡镇人居环境，加快了我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在资金收支过程中，各镇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总体效果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梅县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及完善设施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性质、用途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梅县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及完善设施
2. 项目性质：非工程类
3. 资金用途：资金用于梅县区 18 个乡镇清扫保洁及 16 个镇（除程江、扶大、新城办）的垃圾收转运。

4、项目基本情况

我区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工作，全面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统筹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我区 16 个镇在用中转站 16 个，高标准压缩中转站 15 个，简易中转站 1 个，计划于 2024 年开始实施建设高标准压缩中转站 2 个。现农村范围内已形成前端清扫保洁，中端收运、末端压缩转运的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流程，生活垃圾经压缩最终运送至奇龙坑垃圾焚烧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项目进度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三）预期主要经济、社会效益

逐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农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达到群众满意。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梅县区 2024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金额度为 19460098.78 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 18 个乡镇清扫保洁及 16 个镇（除程江、扶大、新城办）的垃圾收转运费用 19460098.78 元，其中，第一季度费用为 13900070.56 元，第四季度费用为 5560028.22 元。

以上合计支出 19460098.78 元。

省级涉农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资金绩效考核

1. 区级督察

区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督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察考核工作包括现场调研、评分汇总等。督查考核结果总体效果良好，群众满意度大于 80%。

2. 市级考核

梅州市住建局每半年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区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镇级填埋场封场后续运营管理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估。根据 2024 年的评估报告显示，现场运营情况总体良好，设施运行基本规范，环保监测数据基本达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达到村集中、镇转运、区统筹处理。

三、绩效总结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我区乡镇人居环境，加快了我区

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在资金收支过程中，各镇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总体效果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梅州市梅县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梅南镇、梅西镇、隆文镇、桃尧镇四个乡镇圩镇提升，外立面修整、新建镇标、商铺招牌拆除新建、三线整治、沿街人行道及商铺门口、路灯及镇政府周边环境提升。

(二) 项目工程于 2021 年开工至今。

(三) 项目实施后加快圩镇发展，带动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居住条件，提升圩镇宜居宜业环境。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 项目已完成，并完成财政审核。

(二) 全部资金由区政府统筹。

(三) 桃尧镇美丽圩镇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共支出 2648734.05 元，梅西镇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共支出 1178381.79 元，隆文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共支出 1665774 元，梅南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共支出 1785010.96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1、产出目标 (1) 产出数量 新建镇标、商铺招牌拆除新建、路灯提升。(2) 产出质量该工程施工符合严格设计、施工标准要求。(3) 产出时效 按照施工节点推进工程施工。

2、效果目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圩镇经济发展。(2)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3)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圩镇人居环境。